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计划的议案》。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谢华生、安礼如两名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郁俊莉、周文昊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我们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7 年申请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沧州大化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 9 人，关联董事 2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3、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6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采购总金额计划为 1,002 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计划为 455 万元，关联租赁总金额计划为 210 万元，关联服务总金额为 3,160 万元，即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合计为 4,827 万元。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金额为 57 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为 662 万元，关

联租赁总金额为207万元，关联服务总金额为3,082万元，合计为4,00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差额
采购货物 （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材料）	煤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0	0	-200
	煤、甲苯	农化总公司	400	0	-400
	材料	大化集团公司	2	12	10
	材料、设备及维修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100
	液氯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50	0	-50
	离子膜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	45	-5
	对硝基甲苯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200	0	-200
销售货物	材料	大化集团公司	5	0	-5
	天然气	百利塑胶公司	150	141	-9
	TDI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300	521	221
租赁费	房屋、设备租赁费	沧州大化集团公司	210	207	-3
接受劳务	运输费、吊装费	联星运输公司	2000	1422	-578
	劳务费	百利塑胶公司	1160	1660	500
合 计			4827	4008	-819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008 万元，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827 万元。

（三）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货物	离子膜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70	100%	45
销售货物	天然气	百利塑胶公司	155	18.13%	141
	TDI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700	81.87%	521
租赁费	房屋、设备租赁费	沧州大化集团公司	210	100%	207
接受劳务	运输费、吊装费	联星运输公司	1564	47.32%	1422
	劳务费	百利塑胶公司	1741	52.68%	1660
合 计			5240		39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沧州大化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礼如

注册资本：818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20 号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化学、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到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 73873 万元，净资产 60217 万元，营业收入 890 万元，净利润-11496 万元。无或有负债及期后事项。

2、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简称：百利塑胶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华生

注册资本：3869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 21 号

主营业务：人造革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 3592 万元，净资产-1507 万元，营业收入 5319 万元，净利润 397 万元，无或有负债及期后事项。

3、沧州大化联星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联星运输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光

注册资本：670 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市永济东路 17 号

主营业务：货运、客运

关联关系：母公司联营企业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 1714 万元，净资产 1135 万元，营业收入 1995 万元，净利润 161 万元，负债 578 万元。

4、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5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化工机械设备、第三类低、中压容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的设计、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专业承包。（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 112414.49 万元，净资产 66804.14 万元，营业收入 43052.98 万元，净利润 2718.20 万元，无或有负债及期后事项。

5、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茂良

注册资本：73,074 万元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 5 号

主营业务：从事公司含氟化学品、过氧化物、聚氨酯材料、化学推进及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销售及控股参股公司的产品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化学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制造销售和所需原材料、仪器仪表零备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广告业务（先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 130191.39 万元，净资产 91678.28 万元，营业收入 75097.84 万元，净利润，6590.49 万元。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和以市场价为参考依据的协议价，每月末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交易款。

部分关联交易按照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14-2016 年度）》执行，详见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公告（编号：2013-35 号）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未约定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该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行是必要的，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